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戴達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4號(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76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戴達融（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3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2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可查。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論以累犯，處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確定在案(下稱本案)。查聲明異議人前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前科，是即便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應無累犯規定之適用；再被告於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亦無其他犯案前科，故就本案而言，實難謂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可言，而有適用累犯加重之餘地。故本案遽論以被告為累犯，自有悖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當有適用法則不當或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

01 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
02 （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準
03 此，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聲明異議之客體，其範疇應以檢察
04 官執行之指揮為限，亦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檢
05 察官之指揮不當者，始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資
06 以救濟。倘係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
07 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裁判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
08 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自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
09 之。

10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雲
11 林地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論以累犯，犯非法製造
12 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部分，處有期徒刑7年，併科
13 罰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犯非法持有子彈罪部分，處有期
14 從刑1年，併科罰金5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併科罰
15 金32萬元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在卷
16 可稽。聲明異議人以其不應論以累犯加重其刑，主張前案判
17 決有適用法則不當或不適用法則之違法，乃係對於原確定判
18 決有所不服，自應循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聲明異議人請
19 求撤銷原判決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並非對於檢察官執行之
20 指揮認有不當而為指摘，揆諸上開說明，已與刑事訴訟法第
21 484 條所定要件不合，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
22 法，自應駁回。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6 法官 李秋瑩

27 法官 張 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淑惠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